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 经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向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担保期限 1 年。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 8,0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49% 继续提供反担保。

2. 经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按本次具体担保金额中的 36%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按持股比例、内部收取担保费用规定等协商分摊 1%的担保费。

3. 经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作为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为重庆重交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00 万元融资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利率 3.85%，贷款期限 2 年。

4. 经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农业银行昌都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年利率 2.05%，贷款期限 3 年。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按本次具体担保金额中的 36% 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按持股比例、内部收取担保费用规定等协商分摊 1% 的担保费。

5. 经重庆重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 7,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贷款利率 5 年 LPR+(4.3%)。

## 二、以前年度发生截止报告期末存续的对外担保情况

1. 经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参股子公司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签订了《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项目银团贷款合同》，昌都高争为持有海通公司的持股比例 7.5%，即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3,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海通公司，质押期限 10 年。

2. 经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源路桥”）、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公司”）的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8,964 万元。天源路桥、天鹰公司实际发生 264 万元。

3. 经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江津重交为重庆重交向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申请的专精特新“小巨人”政策贷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3 年，陈先勇作为重庆重交的股东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重庆重交向江津重交、陈先勇两个担保方支付贷款额 1% 的担保费，即分别向两个担保方支付贷款额 0.5% 的担保费。

4. 经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为其全资子公司江津重交向农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 4,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6 年，担保利率为 4.85%/年。

5. 经重庆重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3年4月17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